

■ 云南省纪念改革开放 民主法治建设理论文集 30 周年

◎周鹤昌 主编

云南省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 民主法治建设理论文集

周鹤昌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省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民主法治建设理论文集 /
周鹤昌主编 .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9

ISBN 978 - 7 - 81112 - 774 - 4

I . 云… II . 周… III. ①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云南省—
文集②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云南省—文集 IV.
D625.74 - 53 D927.7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8661 号

云南省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民主法治建设理论文集

周鹤昌 主编

策划编辑：杨临宏

责任编辑：叶枫红 李 平 刘 焰

封面设计：刘 雨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云南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4

字 数：433 千

版 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1112 - 774 - 4

定 价：58.00 元

地 址：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邮编：650091）

发 行 电 话：0871 - 5033244 5031071

网 址：<http://www.ynup.com>

E-mail：market@ynup.com

编委会主任: 施朝兴

编委会副主任: 周鹤昌 李文全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刁军培 李云保 张军
张美芳 魏翔

主编: 周鹤昌

副主编: 刁军培 张军

特约编辑: 张颖峰 罗璐媛 段雪林



序

改革开放 30 年来，不仅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变，在民主法治建设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就。民主法治是安邦治国的基石，是社会文明的标志，加强民主法治建设，是历史的呼唤，时代的要求，人民的愿望。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为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从此开始了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的新征程。30 年来，民主法治建设无论从理论层面还是从实践层面，无论从领导层面还是从群众层面，无论从观念层面还是从操作层面，都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

30 年过去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已经确立，我们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能力显著提升。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建立，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的民主发展环境不断改善，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不断提高，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得到加强，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创造了辉煌成就，使民主法治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成为人们坚定的信念。

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云南省认真贯彻落实依法国方略，积极推进依法治省，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程序的政治参与，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民主法治迈出了新步伐，取得了新进展。全民法律意识明显增强和法律素质明显提高；广大公务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思想观念、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得到了转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得到提高；经济发展持续稳定，构建平安云南、和谐云南已见成效。

在隆重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之际，云南省委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省法学会共同组织了云南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民主法治建设征文活



动，并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举办了“云南省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民主法治建设理论研讨会”，这次出版的《云南省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民主法治建设理论研讨文集》，收集了征文活动中的 68 篇优秀论文，对云南省改革开放 30 年民主法治建设巨大成就及相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总结和深入研究，对回顾民主法治建设历程，探讨民主法治建设的发展，展望民主法治建设的未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全社会高度重视云南民主法治建设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希望有更多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积极投身到民主法治建设研究和思考中去，紧密联系云南实际，大胆探索，努力创新，用理论指导实践，并通过实践进一步升华理论，以纪念改革开放、民主法治建设 30 周年为契机，全面推动依法治省工作，力争使云南省的民主法治建设更上一个新台阶。

江巴吉才

2009 年 4 月 8 日



目 录

序	江巴吉才	(1)
把握发展规律 紧扣和谐主题 推进新时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施朝兴	(1)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周鹤昌	(9)	
秉承改革思想 继续完善云南省立法制度		
聂奎林	(17)	
云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张宪伟	(22)	
与共和国一道前进		
—— 纪念云南法院改革开放三十年		况继明 (27)
云南法院在改革中前进		滕鹏楚 (32)
以解放思想为先导 推动全省公安法制工作健康发展		申泽金 (37)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体系化初探		刁军培 刘 霞 (41)
推进依法治省的理论初探		李云保 黄卫洲 (48)
关于法制宣传教育理论与实践的思考		魏 翔 (54)
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省、创建“法治云南”关系浅谈		雷云波 (59)
加强法律援助工作 推进和谐司法建设		陈 煜 (63)
社区矫正刍议		李春东 (69)
云南统计法制在改革中发展		康继谦 王 红 (74)
推行说理性处罚文书 构建服务型执法模式		赖方良 (79)



云南省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及对策	卢昆燕 (84)
我国图书馆立法可能性与可行性的分析研究	金美丽 (89)
认真对待行政程序	
——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行政程序法制建设的回顾与展望	
.....	杨临宏 邓 博 (95)
论改革开放下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的完善	杨雯婷 (102)
浅谈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农村法治建设	周 宏 (111)
教代会制度在依法治校、民主治校中民主管理职能的发挥	
.....	赵毅帆 扬相诚 (119)
保护财产权利 构建和谐社会	
—— 改革开放三十年与我国公民财产权利的民法保护	
.....	陈兴华 谢海波 唐 琪 (125)
从行政体制改革看改革开放三十年	郭志峰 (130)
我国法治建设与法学教育的三十年	
—— 以云南省高校法学教育为例	冯忠明 高崇慧 (136)
论中国农村土地承包制的宪政意义	吉龙华 安树昆 (140)
行政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的参考要素	和丽军 (146)
隐私权法律保护问题初探	唐锦江 (151)
中国应对国外倾销中有关“公共利益原则”运用的研究	范洪涛 (156)
对云南省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思考	赵 丽 (162)
浅议监狱利用宗教积极因素改造信教罪犯	张 荐 (168)
浅谈新时期监狱工作的重要保障	张乃钟 (174)
边疆地区青少年禁毒社会环境构建	李光懿 万志红 (179)
中国教育法制建设改革发展 30 年	周 慧 (184)



论公司法理结构的完善

—— 从制度上构建我国和谐企业 邱 燕 (189)

培育企业法治文化 推进“法治云南”建设 吴永昆 (194)

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的法治现状与思考 王 婷 (199)

律师：市民、公民？

——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律师身份的嬗变 李春光 (204)

解放思想：活跃与繁荣法学研究的灵魂 蒋大胜 赵平湘 (212)

推进执法“制衡制度”大战略 打造昆明公安执法新品牌

—— 论建立昆明市公安局执法质量督察组模式对提升

执法质量的现实意义 朱 昆 王嘉懿 (217)

从法律视角谈“云烟”商标的保护

—— 纪念改革开放·民主法制建设 30 周年· “云烟”

创牌 50 周年 林扬扬 (227)

落实科学发展观 练好执法基本功 朱大光 (232)

科学社会主义愈发展 企业职代会也愈发展

—— 浅议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和完善

职代会制度 李国炳 (237)

从我国民事司法实践浅谈一般侵权民事责任制度之完善

—— 改革开放民主法制建设 30 年理论研讨征文 徐朝飞 (243)

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法治理念的树立 杜安松 (248)

企业法治文化构建和培育的分析 朱 伟 (254)

改革开放 30 年彝州法院审判监督工作的回顾与思考 李永勤 (264)

关于健全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大调处”格局的思考 邱树祥 (269)

依法打击边境通道非法入境动物及其产品之我见 许文达 (275)

人民法院以和谐审判促进构建和谐社会的探索与实践 赵元凤 (280)



夯实普法基石 积极推进依法治州进程	杜云善	(285)
我国检察机关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依法独立 公正行使检察权	李存昌	(289)
人民调解奏响和谐乐章	朱秀芬	(295)
论大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	赵 宇	(300)
依法治校 构建和谐 ——大理州民族中学民主法治建设的思考与实践	张 佐	(305)
对农村普法和民主法制建设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张树红	(310)
关于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思考与启发	李文忠	(314)
程序正义理念的塑造与执法效率评析 ——基于基层央行依法行政工作实践	赵雄峰	(320)
对推进基层政府依法行政的思考	黄丽云	(325)
深化临沧农村普法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思考	李凤川	(330)
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处理特殊妇女人群贩毒问题研究	董 琦	(336)
论和谐监狱建设的基本要素	胥万齐	(341)
改革开放 30 年 在贯彻监狱工作宗旨与方针中的创新和发展 ——引入现代质量管理的理论和方法是提高刑罚执行质量的 有效途径	张奕贵 刘思源 胡 军 李 程	(349)
浅析当前监狱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不足及对策		
改革开放奠基石 开拓创新谱新篇 ——云南省大理监狱改革与发展历程回眸	施剑羽	(360)
监狱法律援助工作若干问题的思考	刘长虹	(362)
关于完善未成年犯刑罚执行制度的构想	肖光健	(367)
试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的司法公平与正义	马 逊	(372)



把握发展规律 紧扣和谐主题 推进新时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施朝兴

2008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的 30 年，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领域发生了最为深刻而又广泛的变革。与改革开放同步，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并逐步向纵深发展。作为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经过长期坚持不懈的努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广泛的群众基础。回顾 30 年改革开放和民主法制建设历程，我们以此为契机，坚定信心，拓宽思路，以改革的精神、以崭新的风貌努力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1

一、云南法制宣传教育的历程与成效

(一)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回顾

在追求法治的道路上，我国走过了漫长而艰辛的岁月。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也在探索和实践民主法治的道路，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中国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开始，民主法制建设才真正揭开了新的历史篇章。1979 年，中央提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上实现全面的现代化的同时，在政治发展上实现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制化。随之开展全民法制宣传教育成为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

1985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全国人大作出《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一五”普法正式启动，世界上规模最大、参与人数最多、持续时间最长的全民法律素质教育活动开始。“一五”普法期间，以“九法一条例”



的普及为主要目标，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使全体公民对法律有了基本的了解。“二五”普法“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开始了普法与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学法用法尝试。“三五”普法中提出了依法治国的要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成为依法治国的基础工作之一。全国基本上形成了以地方依法治理为主体、行业依法治理为支柱、基层依法治理为基础的依法治理工作格局。“四五”普法提出了“两个转变”、“两个提高”的目标，即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法律素质的转变，全面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实现由注重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全面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五五”普法提出了“三个提高，两个增强”的目标：进一步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治理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水平。从整个法制宣传教育二十多年的目标和任务来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一个由浅入深的、从法律启蒙到观念更新和确立信仰的过程。通过深入开展法制宣传，广泛传播法律知识、法治理念和法治文化，大力倡导全体公民学法辨是非、知法明荣辱、用法止纷争，努力把法律知识转化为法律意识和法治精神，使法治意识融入每一个公民的内心，成为每个公民文化心理的一部分，成为全社会共同的自觉意识和追求。

（二）法制宣传教育成效显著

2

普法二十三年来，通过各级党委、政府由浅入深、持之以恒的努力，法制宣传教育在构建和谐云南、推进云南民主法制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了全民法律意识的增强和法律素质的提高，在全社会初步形成了学法、用法、守法、护法的良好氛围，在公民中逐渐形成了依法维权、依法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的良好风尚，为宪法、法律的推行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奠定了广泛而坚实的群众基础。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了广大公务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思想观念、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的转变。通过长期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执政的实践，广大公务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观念已经实现了从“权力至上”向“宪法和法律至上”的转变，从依法治国“重在治民”向“重在治官”的转变，从主要依靠行政命令办事向主要依照法律办事的转变。观念的转变带动了领导方法、工作方法的转变，促进了依法执政、科学执政、民主执政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进而促进了社会的公平正义。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三)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任重道远

法制宣传教育，是国家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云南省民主法制建设的客观要求，是建设平安和谐云南的重要社会条件和群众基础。

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历史和文化积淀，使得人们的“人治”观念十分浓厚，而云南，作为一个经济社会发展较慢的边疆民族省份，“人治”观念就更加根深蒂固，需要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改变这种观念，实现“法治”。只有通过长期有效的法制宣传教育，让广大公民具备了足够的法律知识，特别是具备了相当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才能在全省产生维护法律实施的强大群体推动力，形成遵守法律、崇尚法律、监督法律实施的浓厚的法律文化环境，才能使云南省进入真正的“法治”状态。

从发展的观点看，法制宣传教育的目标不是固定的、静止的，而是动态的、发展的、有阶段性的，决不能认为法制宣传教育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就放松这项工作。长期的司法行政工作实践证明，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是一种相辅相成的互动关系，良好的法治实践本身就是最好的法制宣传教育，法治活动本身就让群众从参与、体验中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治精神，而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也强化和规范了各类法律服务，依法维权和排解纠纷的过程，使法制宣传教育根植于法治实践之中，达到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的“知”“行”统一。

3

二、创新思想观念、工作思路、工作方法，推进新时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党的十七大为今后一段时期党和国家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改革开放是决定中国命运的关键选择，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在新时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我们必须紧扣党的十七大构建和谐社会这个时代主题，按照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的要求，着力于推动法制宣传工作的观念创新、思路创新和方法创新，通过创新观念、创新思路、创新方法，进一步增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时代性和实效性。其中，要重点把握好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新时期的法制宣传教育必须紧扣构建和谐社会这个主题

从以往单纯法律知识的传播提升到法律知识传播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并重的新层面，从以往的普及法律常识上升到法治文化建设的新高度，要注意从四个方面入手：

一是要大力宣传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这个总要求，科学简洁地概括了和谐社会的六个基本特征。这六个特征紧密联系、相互依存、缺一不可，充分体现了民主与法制的统一、公正与效率的统一、活力与秩序的统一、科学与人文的统一、人与自然的统一。只有把和谐社会的总要求和基本特征真正搞清楚，我们才会懂得什么是和谐社会、怎样构建和谐社会，也才能更加自觉地投入和谐社会建设的伟大实践。

二是要大力宣传法制建设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地位和保障作用。民主法治是和谐社会的第一个特征，同时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和保证。只有民主法制健全了，人民的愿望得到自由的表达，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社会生活完全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这些要求才能得以实现。

三是要大力宣传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即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整个过程中，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我们搞法制宣传的同志一定要懂得：坚持党的领导是一条重要的宪法原则，也是实现人民当家做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政治保证；人民当家做主是我们党最基本的执政理念，是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根本体现，是我们党一切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离开人民当家做主，党的一切奋斗就失去了意义；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根本制度保障。只有把这三个方面的关系理解透了，才算把握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本质，也才真正懂得了什么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也才能保证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在任何时候都不走偏方向。

四是要继续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治国、公平正义、执法为民、服务大局、党的领导这五个方面，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体系框架，也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各行各业的法制宣传教育中，我们都应该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宣传摆在突出位置，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并由此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深入发展。



（二）在新形势下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必须紧密结合广大群众的法制实践，把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改善民生、维护民生、保障民生贯穿于法制宣传的全过程

我国二十多年连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经验告诉我们，凡是坚持把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结合、组织学法用法同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地区、部门和单位，群众参与普法工作的积极性就高、成效就明显，凡是脱离广大群众的法制实践，学用脱节、普治分离、就法讲法、枯燥说教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法制宣传就流于形式，收不到应有的效果。这里涉及一个马克思主义知行统一观的问题。列宁曾经说过：实践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毛泽东在讲到学习与实践、知识与运用的关系时也说过，要有的放矢、不能无的放矢，“学习的目的全在于运用”。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准则，法律来源于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反过来又为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服务。对于广大公民来说，学习法律的目的，最终是要解决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在处理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公民与政府、法人之间碰到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说到底，是一个切身利益问题。离开了这些问题，对于个人来说学法就失去了意义，因而也就不可能有学法的积极性。从事法制宣传工作的同志一定要学会开发个人学法用法的“原动力”。要使执政者懂得，不学好法律、违反了依法执政的原则，执政者也会犯错误；让各级政府机关的公务员懂得，不认真学法、不依法行政，存好心也会办坏事；让司法工作人员懂得，不认真学法、违背了司法公正的原则，迟早要丢饭碗；让个体经营者懂得，不认真学法、不依法经营，就会经常上当受骗，最终会损害自己的既得利益；让每一个公民懂得，不依法反映诉求、按程序解决问题，有理也会变成无理。这样，学法就有了动力，由要我学变成我要学。也就是说，要搞好普法，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特别是要把法制宣传教育与关注民生、解决好民生问题有机结合起来。在当前，特别要关注农民工、失地农民、新社会组织、特殊困难群体的学法用法问题。通过学法用法，帮助他们正确地认识自己的利益，合理地反映利益诉求，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在新形势下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必须摆脱单一的说教、“灌输”的模式，充分发挥传道、解惑、释疑、教化的综合功能

传播法律知识、解决疑难问题、提高法律素质、培育社会新风，是法制宣传工作者的基本职责。为此，在法制宣传过程中，要注意解决思路不够开阔、方法过于呆板、手段比较单一、功能发挥较窄等突出问题，充分发挥以下四个



方面的功能：

一是舆论引导功能。社会的和谐，离不开舆论的和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有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建设民主政治，必须有一个良好的舆论氛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把舆论宣传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要充分运用报刊、音像、互联网、简报、专栏等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党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具体原则、主要措施；宣传民主法制建设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宣传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取得的成绩和进步，宣传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宣传宪法的基本精神；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决策、重大部署；宣传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民主法制建设中创造的经验和做法；宣传各行各业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通过宣传，形成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强大声势和舆论氛围，用和谐的舆论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二是思想教育功能。和谐社会建设是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建设、共同享受成果的社会，是一个以人为本、鼓励个人充分全面发展的社会。因此，提高人的素质，包括科学文化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法律道德素质就显得尤为重要。提高人的素质只能靠教育，而教育离不开灌输。建立讲师团、印发宣传材料、组织学习、大会宣讲、专家授课、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这些方式是经过实践证明的行之有效的形式，要继续坚持。但灌输不是教育的唯一方式，因人施教、以案说法、一事一议、相互讨论、个别谈话、法律咨询、难题解答、文艺演出，等等，这些方式虽然没有轰轰烈烈、热热闹闹的场面，但确实可以收到解惑释疑、春风化雨、潜移默化的效果。法制教育的目的是增强人的法制观念，提高人的法律素质，形成全社会学法、用法、守法、护法、严格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围绕这个目标，什么方法有用就采取什么方法，切不可千篇一律、千人一面、固守僵化死板的教育模式。

三是矛盾疏导功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就是不断减少不和谐因素、增加和谐因素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还具有通过行为引导、行为养成来调解纠纷、化解矛盾的功能。由于我国在发展的过程中还存在大量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比如：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比较突出，等等。随着云南省企业改制的深入，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交通建设、能源建设、旧城改造



等各项工作的开展，由此引发劳资纠纷、农村征地、城镇旧房拆迁、利益补偿等方面发生的纠纷越来越多，聚众上访、群众性事件不断。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要介入社会复杂矛盾的处理，在参与中了解情况，在介入中宣传政策法律，引导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按照合法的渠道反映诉求。根据纠纷的性质，分别采取调解、仲裁、诉讼等合理合法的方式来处理矛盾、化解纠纷。尽可能减少和防止聚众上访、群众性事件等非理性行为的发生，在疏导中化解矛盾，维护群众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四是法律服务功能。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立党、立国的根本理念，一切相信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是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立足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要充分发挥自己了解法律、熟悉法律的优势，自觉地搞好对上和对下两个方面的法律服务。首先是主动地当好党委政府的法律顾问，为各级党委、政府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依据，尽可能地减少和防止决策上的失误，提高各级领导机关决策和管理水平。其次是要主动配合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工作部门、司法鉴定人员搞好群众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帮助群众，特别是帮助困难群体解决好打官司难、请律师难、反映诉求难的问题。通过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加强与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使我们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真正成为群众的贴心人，使新时期法制宣传工作深深地扎根于人民群众。

7

三、强化措施、整合资源，推进新时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法制宣传教育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是亿万人民参加的大规模学法用法实践，必须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动员社会力量，打造法制宣传的大队伍，形成法制宣传的大格局，才能真正奏效。对此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做好工作。

（一）要始终坚持并继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监督，全社会参与”的法制宣传教育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各级党委普法和依法治理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法制宣传工作的汇报，经常分析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形势，对普法工作的一些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各级政府要把普法工作列入议程，要制订普法工作的年度计划，解决好法制宣传的经费保障和物质保障。各级人大对实施法制宣传教育年度计划的情况要通过组织代表视察、听取政府报告等方式加强监督，新闻媒体要对法制宣传教育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及时发现并认真推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出现的新经验、好方法，